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683,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683,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64,916	99.7222	218,594	0.27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叶逢光、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3、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禾倩、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13.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60	12.00%	0.16%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50	4.72%	0.06%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50	4.72%	0.06%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3.89%	0.05%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3.89%	0.05%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7	丁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58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人）				92.20	51.22%	0.6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5人）				150.00	83.33%	1.1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0.00	16.67%	0.22%
合计				180.00	100.00%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1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9.8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889%、15.0830%、14.9835%（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0.00	1,035.67	171.69	504.46	255.40	104.1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
至2023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本次提名。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3/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35.61%，增持股份数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1%。
2023年9月14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关于北京金控集团增持中信建投证券H股股份达到1%的通知》，北京金控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78,111,5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2023年5月18日-2023年9月14日	H股	78,111,500	1.01%

二、本次增持前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控集团	有限售条件A股	2,684,309,017	34.61%	2,684,309,017	34.61%
	无限售条件H股	0	0	78,111,500	1.01%
	合计	2,684,309,017	34.61%	2,762,420,517	35.61%

注：上表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控集团计划自当次增持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20%的股份。前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详见该公告。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三）本次增持资金为北京金控集团自有资金，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金控集团增持进展，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邦"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921,390股减少至7,702,5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7.30%降至6.30%；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瑞仕邦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瑞仕邦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	魏星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主要股东	魏星光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瑞仕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8日-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8,890	0.62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0.38
合计				1,218,89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3：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仕邦	合计持有股份	8,921,390	7.30%	7,702,500	6.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1,390	7.30%	7,702,500	6.3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就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2013年收购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情况
2013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100%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20,000.00万元。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主营业务包括煤矿开采业务、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当时《王家塔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整方案》，并依据评估机构的实际测量结果，王家塔矿井的可采储量约为6.10亿吨。王家塔矿井核定生产能力500万吨/年，可开采年限达到87.65年，评估价值为577,391.14万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新能矿业100%股权（含子公司新能能源75%股权）评估值为720,975.69万元，其中，新能矿业100%股权评估值为595,974.86万元，新能能源75%股权评估值为125,000.83万元。
二、新能能源股权调整
经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安排，新能矿业于2021年6月将持有的新能能源75%股权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以零对价划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矿业不再持有新能能源股权。
三、本次出售新能矿业情况
根据公司9月13日公告，公司与广东凯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科技"）于2023年9月12日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转让给凯鸿科技，公司此次仅对新能矿业100%股权进行转让，新能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儒林矿评字［2023］第 097 号《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王家塔矿井可采储量5.8亿吨，评估利用生产能力800万吨/年，可开采年限为51.95年，评估价值为743,177.53万元。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3］第0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67,832.78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6,670,190,000.00元。同时，凯鸿科技需在本次交易中一并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对新能矿业的债权净额3,834,706,692.17元，以清偿新能矿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及子公司拟收回债权3,834,706,692.17元中包含新能矿业对公司应付股利2,373,203,200.70元，这部分股利款未体现在股权转让价款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通过全资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增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截至2023年9月12日，新能香港已增持新奥能源股份4,179,100股，合并此前持有的369,175,534股，共持有新奥能源股份373,354,634股。截至2023年8月31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31,219,375股，公司持有的新奥能源373,354,634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0%。
公司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4,00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亿利集团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20,160.8万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4,00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912-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01,608,249	96.90%	33.75%	否	2023/9/12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201,608,249	96.90%	33.7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合计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系亿利集团子公司合同纠纷所致，之前该诉讼方已冻结部分股份，本次追加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3.8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人民币）C"）及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美元汇）C"），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9日起开通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80）及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81）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2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69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9	http://www.dxzq.net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